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78号

申请人:张中成,男,汉族,1976年3月6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大竹县。

委托代理人: 曾照红, 女, 广东鼎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尊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533号鸿洲国际轻纺城十六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幸。

委托代理人: 王成, 男, 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 蒋明, 男, 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中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尊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中成及其委托代理人曾照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成、蒋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代扣但未缴纳的两个月社保费 86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工资差额 5547.9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工资差额 2936.2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工资差额 7413.55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班费差额 26183.58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13341.18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3256.6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7864.18 元;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非因申请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代 扣但未缴纳的两个月社保费 864 元。二、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 人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工资差额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班工资。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入职我单位,每周工作 6 天,自 2022 年 1 月起每周工作 5.5 天,其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等组成;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为其参加社保;我单位在 2021 年春节期间放假 22 天,2022 年春节期间放假 17 天,2023 年春节期间放假 21 天,我单位已

经结合申请人基本工资以及出勤天数发放放假当月的工资。其 次,我单位规章制度规定加班需要在钉钉系统申请,经部门主 管同意后方可,申请人虽然存在晚上延迟打卡的情形,但其并 未提出加班申请,未经部门主管同意、按照法律规定、我单位 并没有安排申请人加班,无需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另外,申请 人每月领取工资后,从未对加班费、调休、春节期间工资等项 目提出过异议,说明其已了解并认同我单位对工资发放的标准 和形式,双方对工资发放的标准和形式实际上系认可的,所发 放的工资中也已包含了正常工资、加班工资以及春节期间工资。 三、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工资计算 有误,海珠区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封控, 且我单位员工陆续感染新冠病毒,故我单位直到 2022 年 12 月 底才复工,按照广州市疫情期间工资发放标准,我单位除向申 请人支付了 2022 年 10 月、12 月和 2023 年 1 月、2 月工资外, 还补发了上述期间工资共计11601.9元,双方已不存在工资差 额。四、申请人 2021 年春节期间带薪休假 22 天, 2022 年春节 期间带薪休假 17 天, 2023 年春节期间带薪休假 21 天, 已超过 法定年休假天数,其不应再享受年休假。五、受疫情影响,我 单位经营困难,故未能在工资发放日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并非 故意不向其发放工资,我单位在收到申请人投诉后,已经向其 补发了工资,故申请人仍以我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及未缴纳社 保为由主张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我单位与

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板房主管,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和未依法购买社保为由于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入职后每月的周日为休息日,自 2022 年 1 月起调整为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3: 15 至 18: 00。

-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以及开具离职证明问题。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申请人要求在该证明中明确非因其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内容,并非上述法律规定应当写明的事项,本委则不予采纳。
- 二、关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代扣但未缴纳的两个月社保费问题。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该项费用,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 月代扣但未缴纳的两个月社保费 864元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 三、关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加班费差额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7500 元, 另有提成等。被申请人则主张 申请人的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加绩效工资 4680 元, 另有 提成等。双方确认提成是按计件方式核算,做多少算多少,不 设上限。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满 勤情况下的月工资总额固定为 7500 元(基本工资 2100 元+岗位 工资 4860 元+绩效工资 540 元)。申请人主张其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共 464.5 小时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2天的事实,但被申请人仅按 照 10 元/小时的标准支付其加班费, 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期间加班费差额。申请人提交了打卡记录以及微信记录予以证 明上述加班事实,其中,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每天上班和下班 各打卡一次,有部分打卡时间在18:00之后,当中有不少在非 休息日未打卡的情况,申请人称其主张的延时加班时长是从18: 30 后起计;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上级有几次通知其加班完成 工作任务,申请人有时会因其已自行安排在不同时段加班完成 工作任务而拒绝。被申请人对微信记录予以确认,对打卡记录 则不予确认,认为申请人所主张的加班情况并非其单位安排的 加班,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庭审中,申请人承认其在 职期间如遇无法知晓工资具体情况时会向被申请人索要工资条 核对, 其提交的工资条就是基于此情况才向被申请人索要的, 但主张被申请人也经常不给其发工资条。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 位在申请人对工资有异议时便会发放工资条,申请人接收到工

资条后从未提出过异议。本委认为,首先,工资条系反映劳动 者工资构成情况的关键证据,故结合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以 及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单,可以认定申请人每月按约定工时满 勤情况下的基本工资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有固定的岗位 工资 4860 元和绩效工资 540 元。第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 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 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即对于加班费争议应当着重审查加 班的事实过程。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打卡记录所显示的时间系打 卡行为的时间节点,虽申请人存在打卡时间超出了正常工作时 间的情况,但申请人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在打卡时间内均处于 连续工作状态的事实或者其打卡时间内提供实质性劳动的时间 确已超出正常工作时间,故该证据无法直接证实申请人在打卡 时间内实际提供劳动的时数,即申请人主张延时加班的事实依 据不足。第三,申请人系板房主管,其提交的微信记录虽然可 以反映被申请人存在通知其加班的情况,但同时亦反映出其作 为部门主管可自行安排完成工作任务时间的事实, 即其对如何 安排时间以完成工作任务具有一定的自主权限,此与其任职岗 位的特性系相对应的。又申请人的工资构成包括岗位工资,而 岗位工资一般系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 间、工作强度和岗位责任、权限等特性而设立的工资待遇,故 申请人的岗位工资应已涵盖了其在岗工作时间内所应得的报

酬。另,申请人的工资收入还包含计件提成,该计件提成系按照其完成的工作量多劳多得,其欲获得较高提成收入,必须通过增加自身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予以实现,即其每月工资收入会根据其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长短而相应增加,再结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加班时长还给予10元/小时作为补充的事实,应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收入中已包含了对应的加班报酬。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差额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2021年2月和2022年2月工资差额问题。被申请人在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和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安排申请人放春节假期。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上述期间的工资,仅发放了当月放假以外时间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对自身领取的工资待遇有异议时系可以向被申请人提出并进行核实的,如其对上述春节放假当月领取的工资待遇有异议,理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出。现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对被申请人发放上述春节放假当月的工资待遇提出过任何异议,应视为其对上述春节放假当月的工资待遇提出过任何异议,应视为其对上述春节放假当月的工资待遇系接受和认可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春节放假期间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 人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因受疫情封 控影响未上班,被申请人当时未发放该期间工资; 2022 年 11

月1日上班1天,之后继续因疫情封控未上班,被申请人当时 未发放该月工资,但代扣了社保个人费用 515.92 元; 2022 年 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1日因疫情停工未上班, 2022年12 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申请人因感染新冠未上班,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当月应发工资为 3241.82 元 (2764 元+个 人社保费用 477.82 元);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日 被申请人是放春节假期,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 2023 年 1 月 应发工资为 2386.12 元 (1901 元+个人社保费用 485.12 元); 2023年2月2日至2月9日期间被申请人继续安排申请人放假, 申请人当月上班2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当月应发工资 为536元(当月已停止参加社保)。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8 日已补发了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差额共 11601.9元。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未足额支付其 2022年 10 月至2023年2月工资。本委认为,依查明之事实可知,被申请 人在疫情停工的期间存在中断情形,故在中断停工之后的停工 停产周期应重新计算,即申请人 2022年10月和 2022年11月 2日至2022年12月1日停工期间应按照正常工资标准发放工 资, 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应按照广州市 最低工资标准 80%即 184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申请人感染新 冠期间,被申请人应按照正常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申请人 2023 年1月的春节放假期间和2023年2月的休假期间均系由被申请 人安排,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所致,申请人对该两个月放假期间

的工资待遇已在放假结束半个月内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及时 提出了异议,故被申请人应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 2023 年1月春节放假期间和2023年2月休假期间的工资。综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 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资 1200 元 (7500 元×0.16 个 月), 2022年11月工资差额6984.08元(7500元-515.92元), 2022年12月工资差额2446.98元(7500元×0.68个月+1840 元×0.32 个月-3241.82 元), 2023 年 1 月工资差额 5113.88 元 (7500 元-2386.12 元), 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1 月工资差额合共 15744.94 元 (1200 元+6984.08 元 +2446.98 元+5113.88 元), 现被申请人已补发该工资差额 11601.9元,仍未足额补发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还应补发申 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差额 4143. 04 元(15744. 94 元-11601.9 元), 另,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工 资差额 2164 元 (7500 元×0.36 个月-536 元), 因此, 被申请 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工资差额 6307.04 元 (4143.04 元+2164 元)。

六、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系以被申请人没有发放加班费、无故放长假、疫情期间没有按照规定发放工资以及未依法为其购买社保为由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9302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双

方对该 12 个月的工资数额主张亦不一致。本委认为,依上述查 明和认定之事实,被申请人虽然有补发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年1月的工资差额,但实际上仍未依法足额补发申请人工 资,且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补发的工资数额系经申请 人确认或者系与申请人协商一致之结果,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上述解除劳动合同的 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 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又双方对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 月的平均工资数额有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 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 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应发工资情况,现被申请人 未对此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 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3255 元 (9302 元×2.5 个月)。

七、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法定年休假为5天/年,被申请人没有安排申请人休过年休假。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年春节放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应视为已休年休假。另,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为8357.89元。被申请人对该平均工资数额与申请人有争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就 2020 年和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的情 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其 2020 年和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已超过申请 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系被申请人的 法定义务, 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 2022 年春节放假期 间存在安排或告知申请人该放假期间包含了年休假,被申请人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 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离 职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应发工资情况, 现被申请人未对 此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 主张的离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综 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 资 3842.71 元 (8357.89 元÷21.75 天×5 天×200%)。申请人 2023年的年休假经折算后不足一天,故其2023年不享受年休 假, 其要求被申请人 2023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 本委 不予支持。

八、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的劳

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申请人主张当时被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空白劳动合同给其签署,落款日期也非其填写,且被申请人在其签署之后便收走了劳动合同,没有给其一份保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为生效合同。鉴于双方已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代扣但未缴纳的两个月社保费 864 元;
-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工资差额6307.04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3255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3842.71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 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